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向新**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将“林果业、葡萄酒”确定为自治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产业。围绕《昌吉州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结合昌吉州“西葡东果”发展实际和林果业重点发展方向。在此背景下，根据《昌吉州党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昌州党财[2022]2号）文件，州财政局昌州财建[2022]74号文件，自治州党委专门安排100万元对东四县符合条件的林果业进行扶持，通过筛选一批昌吉州林果加工企业，给予政府补贴方式扶持，进行提质改技和加工能力优化，提升林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营效益。带动和推进我州林果业由产品简单利用型向精深加工转变，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依靠技术进步实现产业升级。不断延伸林果业产业链，不断提高林果产品的经济价值和附加值。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资金为100万元，用于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补助。扶持企业≧1个，项目验收合格率≧95%，项目完成率≧95%，企业补助≦100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100%，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为广大农业种植户林果业产品销路提供一个持续可靠、价格稳定的供销渠道。本项目于2022年11月组织申报，并对东四县符合条件的林果企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2022年12月—2023年12月，目前，项目均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重点支持企业购置果品、生产管理、加工、包装类机械，建设或租赁仓储设施等。依托果品加工转化和市场开拓能力建设，促进林果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营效益提高，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和综合效应，带动全州林果产区加工、销售环节优化升级，提升经营主体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推进全州林果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3.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生态修复科、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草原管理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26名，其中行政编制17名、统筹编制6名、机关工勤编制3名，实有人数51人，其中：在职24人； 退休27人。根据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报昌吉州扶持林果业加工示范企业项目的通知》（昌州林草字〔2022〕337号）精神，2022年昌吉州扶持林果业加工示范企业项目资金100万元，经组织认真讨论研究，筛选确定的四家符合条件的林果加工企业进行补助，分别是：奇台县新疆华美田园农业有限公司林果加工扶持项目补助20万元、吉木萨尔县新疆中植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林果加工扶持项目补助40万元、吉木萨尔县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林果加工扶持项目补助20万元、阜康市新疆大唐西域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果加工扶持项目补助20万元。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昌吉州党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昌州党财[2022]2号）文件，州财政局昌州财建[2022]74号文件，自治州党委专门安排1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吉木萨尔县新疆中植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林果加工扶持项目补助40万元、吉木萨尔县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林果加工扶持项目补助20万元、奇台县新疆华美田园农业有限公司林果加工扶持项目补助20万元、阜康市新疆大唐西域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林果加工扶持项目补助20万元。项目费用总计100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1.总体目标昌吉州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100万元。扶持企业≧1个，项目验收合格率≧95%，项目完成率≧95%，企业补助≦100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100%，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为广大农业种植户林果业产品销路提供一个持续可靠、价格稳定的供销渠道。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②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95%③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95%④成本指标企业补助≤100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100%。（2）项目效益目标①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②生态效益指标特色林果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明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昌吉州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林草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昌吉州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昌吉州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扶持企业个数、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企业补助预算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甘寿春（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阿依肯（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局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刘庆华（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苏杰（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纪检委员）、金雷（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财务）、张向新（昌吉州林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人）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昌吉州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林果企业融资困难的局面，可使原料收购价格提高，同时实现了提升林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经营效益，将林果产品由简单利用型向精深加工转变，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依靠技术进步实现产业升级。不断延伸林果业产业链，不断提高林果产品的经济价值和附加值，同时，为广大果农种植户林果原料的销售提供一个持续可靠、价格稳定的供销渠道，使果农放心种植，精心管护，以形成良性循环，形成地方特色产品和品牌产品。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昌吉州林果业加工扶持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00万元，实际执行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扶持林果业加工示范企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内确定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州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州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会议研究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扶持企业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根据（项目支付票款票据）可知，实际完成4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产出质量“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昌吉州扶持林果业加工项目实施方案可知，实际完成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3.产出时效“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昌吉州扶持林果业加工项目实施方案可知，实际完成≥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产出成本“企业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万元”，根据项目支付票款票据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林果企业加工能力”，根据林果企业反馈及实际完成值可知，实际完成值为“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特色林果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作用明显。”根据调研了解，实际完成值为“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2.满意度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一）预算执行进度该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实际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该项目无偏差**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新疆中植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建立了专门的财务制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督促实施人员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帐、定专人，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公司财务灵活的特点，以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项目组长亲自抓项目，抓问题整改，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挪用。（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林草部门需提高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水平，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林草部门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工作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业务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